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廉價航空威航飛日本班機 6 日發生國籍航空史首次行動電源於機上自燃事件，機艙內冒出火花、煙霧和爆炸聲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機長決定返回桃園機場。民航局空運組表示，以前多次發生鋰電池在飛機貨艙內自燃事故，《民航法》才嚴格規定旅客相機鋰電池、行動電源不能託運，一定得隨身攜帶，但容量 100 瓦特小時以下的鋰電池沒限制數量。美國聯邦航空總署（FAA）統計 1991 年至今年，共發生 171 起鋰電池自燃事件，這種事件在國際上並不少見，威航的事件是國內第一起，飛安會應與民航局討論進一步因應措施，亦可比照其他國家作法，規定電芯容量上限，若行動電源外觀無電芯容量、電壓等標示，則予以沒收，以維護飛航安全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料顯示，鋰電池容易因短路自燃，2006 年至今，全球至少有 3 架貨機在運送鋰電池期間爆炸，其中 2010 年 9 月 3 日，UPS 從杜拜起飛的貨機，因載運 8 萬多顆鋰電池，自燃引發大火後導致貨機墜毀。2011 年 7 月 28 日韓亞航貨機從首爾出發至上海，起飛 1 小時後疑似因鋰電池爆炸，機艙起火墜海，2 名駕駛罹難。另波音 787 客機機身因大量使用鋰電池設計，2013 年 1 月接連發生 2 起鋰電池意外，其中全日空的 787 客機因而緊急降落，使得同款客機全球停飛 3 個多月。
- 二、國內常見手機行動電源售價從 100 元到逾 4,000 元，電芯（電池零組件）標示容量介於 5,000~24,000mAh（毫安/小時），數字越高代表蓄電力越強，但品質良莠不齊，正品和山寨貨外觀很難辨識。
- 三、國際上沒有任何禁止旅客在機上充電，或檢查行動電源品牌的規範，但因曾發生多起行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電源在機艙內自燃事故，《民航法》多年前就比照國際規範，規定鋰電池不得託運，並限制電池電容量，控制危害性。若飛機要運送 2 顆以上鋰電池，會強制要求用貨機運送。鋰電池若放在託運行李內，自燃起火時無人發現，恐造成大災難，所以規定放在隨身行李是正確的；但政府應透過安檢，禁止不合格或未經許可的鋰電池上機，只開放通過認證的鋰電池與行動電源上機，並視國際最新規定和飛安會建議研擬因應措施。